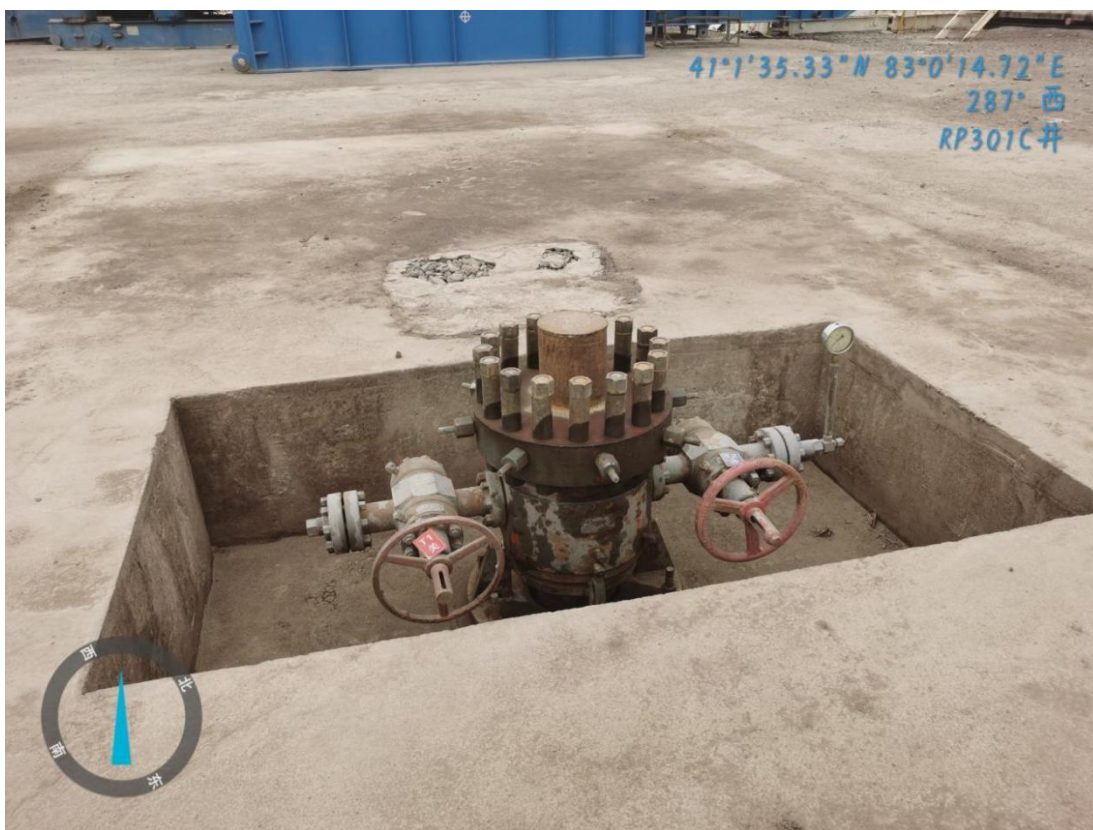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8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张 凡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100100

传真： 0991-4831001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架



井牌



供电设施



钻井期间放喷池



井场道路



场地四周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5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 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2020 年 10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7 月		
设计井深	7110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完钻井深	7069m	完井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00	环保投资 （万元）	85	比例 （%）	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00	环保投资 （万元）	85		3.7%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开展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RP301C 井利用原井 RP301 井侧钻，钻井总进尺 260 米，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鹰山组。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0'15.97"，北纬 41°01'33.99"。

2020 年 09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RP301C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钻，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069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2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试油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试油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试油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试油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塔克拉玛干沙漠北部边缘，从该区整体情况来看，区域生态环境的结构和功能属于中度脆弱区，生态脆弱性体现在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差和自然恢复能力极弱。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远离居民区和河流，不存在环境制约地域和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3°00'15.97"，北纬：41°15'21.38"。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井型为侧钻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钻，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钻完井，原设计井深 7110m，实际完钻井深 7069m，目的层奥陶系鹰山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井深 7069m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3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35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11 个（50m ³ /个），油罐 2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接入地区电网，柴油发电机备用。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测试废气：放喷火炬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油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井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回收：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压裂废水：暂存酸碱收集罐，加碱中和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妥善处理	实际未产生压裂废酸	
		钻井废水：其中约 93%回用，7%外运至塔河南岸环保处理站处理（约 3m ³ ）经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完井后拉运至哈拉哈塘工业污水蒸发池处置。	实际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为钻机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钻井岩屑：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填埋场处置	实际拉运至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处理。
		危险废物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未产生
危废间	在井场外东南侧设置 8m ² 危废间 1 座，地面防渗处理，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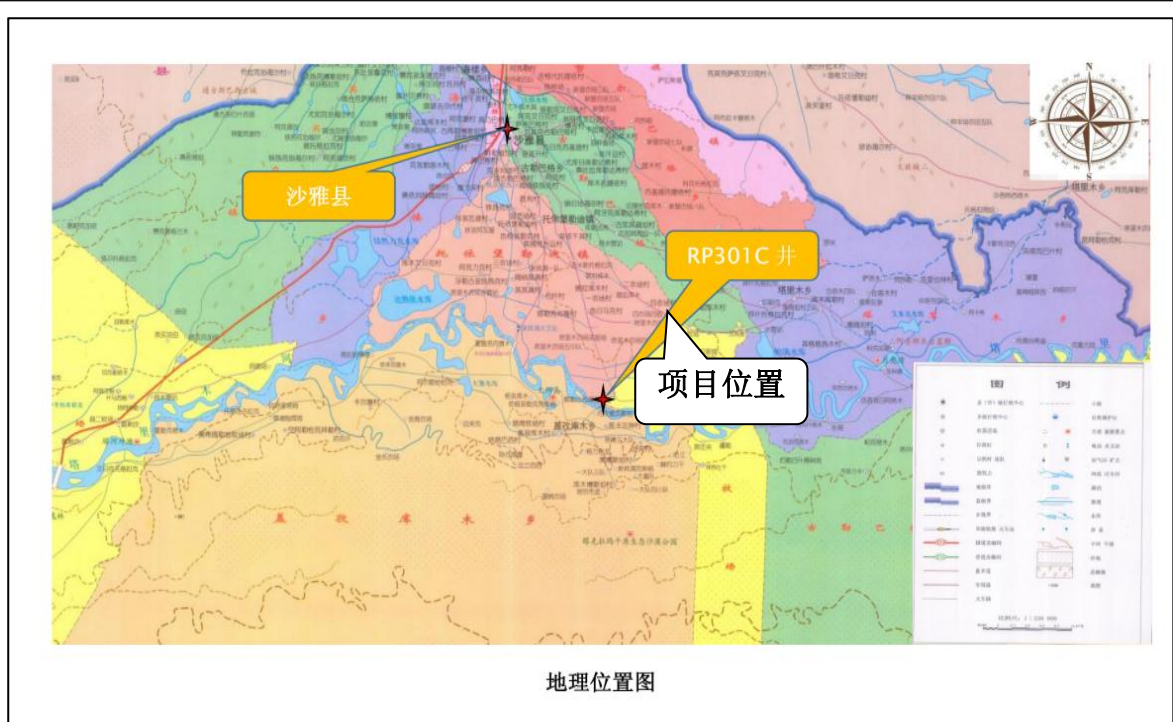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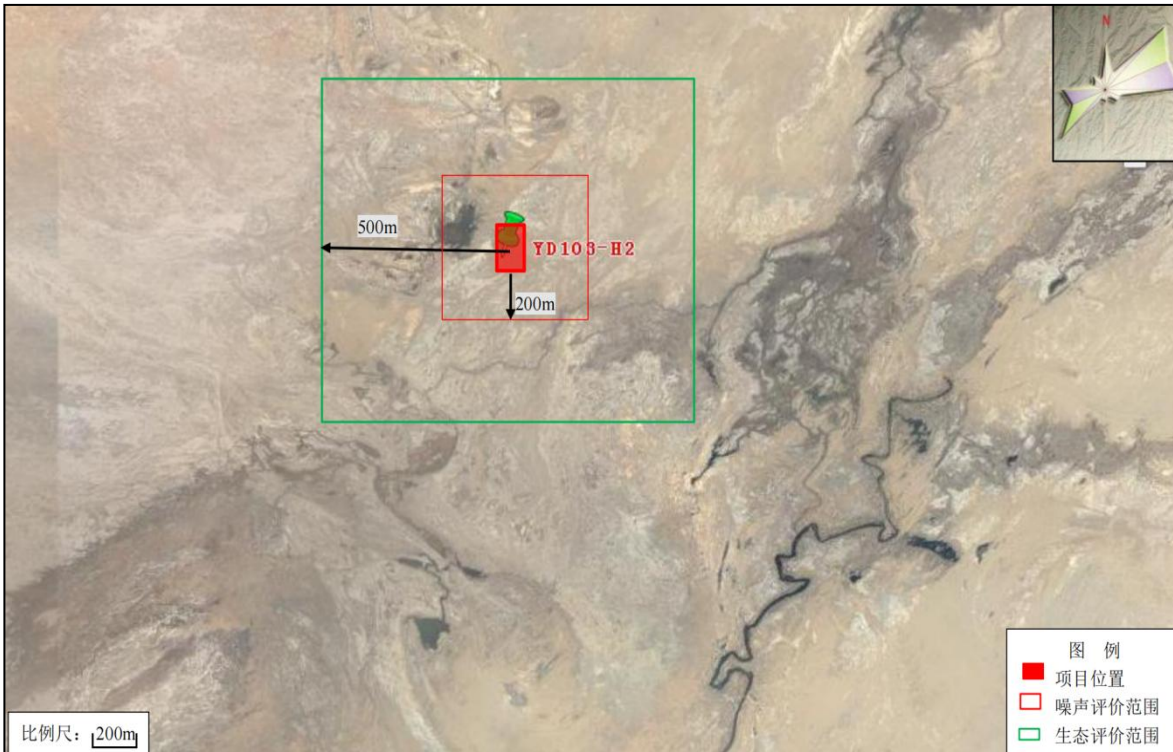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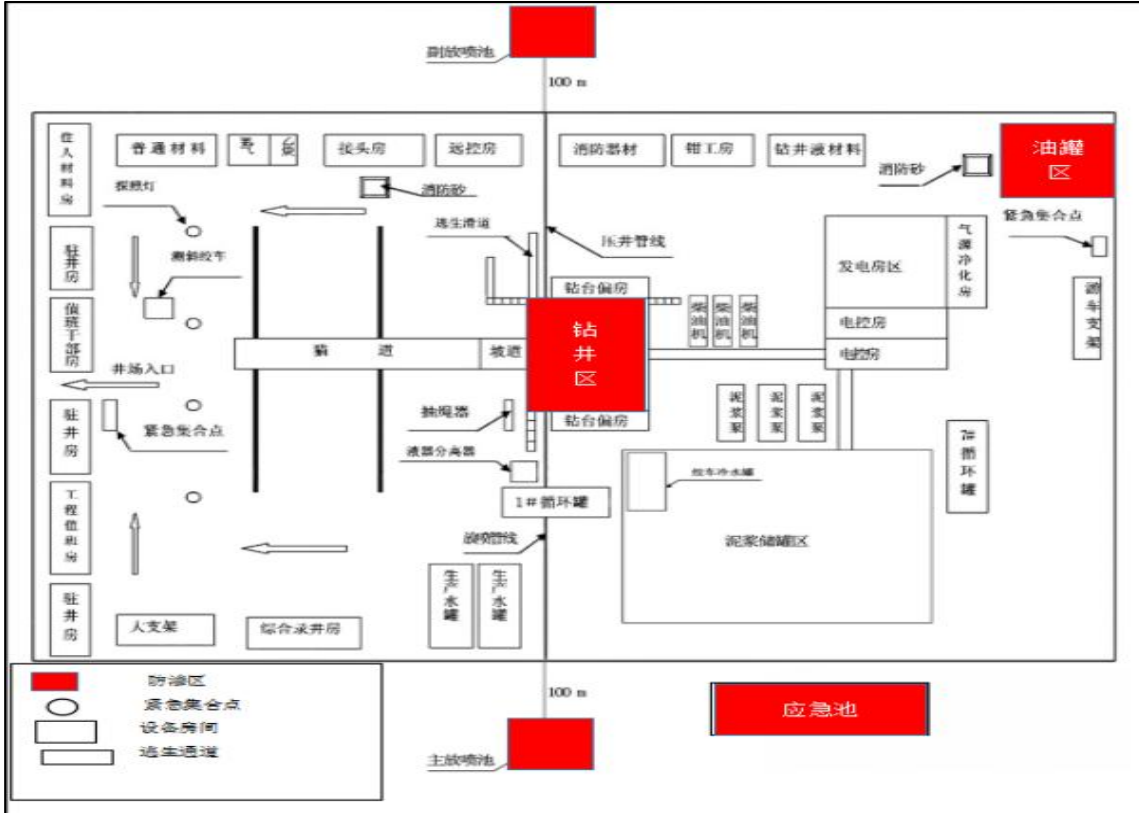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原设计井型为侧钻井，井深 7110；实际井型为侧钻井，完钻井深 7069m，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该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井场的建设用地，原有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目前原井已封井，无其他设备，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 永久占地 3600m² 临时占地 6400m²，无新增临时占地。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3600
1	放喷池	600 (2×3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5	岩屑池	/	/
6	生活区	3500	/
7	进场道路	/	/
8	撬装设施	1700	/
合计		6400	36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实际总投资与环评设计投资一致，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无明显扬尘	2	2
	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钢木基础钢板池”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能容纳事故状态下的岩屑，岩屑不外排	3	3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钢木基础钢板池”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收集放喷原油，使其不会污染周围土壤	3	3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废水不落地	5	5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废油不落地	10	1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避免废油跑冒滴漏污染周围土壤	10	10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振垫片等	设备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	2	2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理	2	2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钢木基础钢板池	生活污水	存放生活污水	3	3
完井后	压裂废水加碱中和后拉运至哈得作业区晒水池处理；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岩屑、废水	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 3999-2017）的要求	40	40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5	5
合计				85	8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项目设计完钻垂深为 260m，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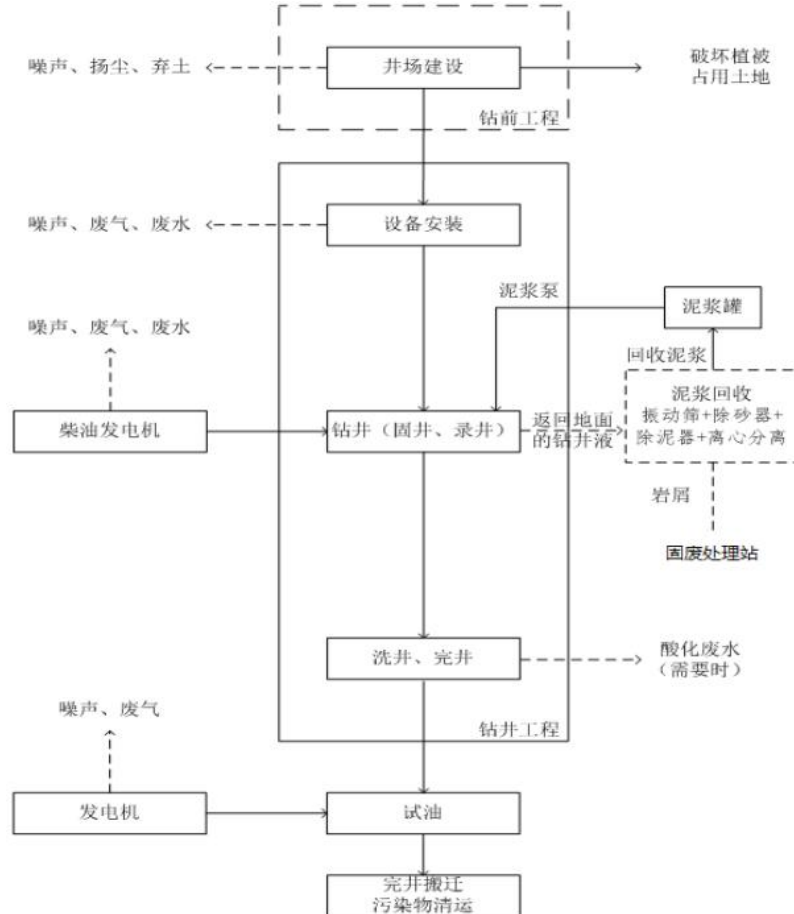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项目使用的钻机为常规工艺，通过钻机、转盘、钻杆、带动钻头切削地层，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粘性和密度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泥浆在泥浆罐内配置，在钻井过程中根据地层对泥浆性能的要求不同在循环泥浆中添加不同量原料，配置泥浆用原料暂存于井场泥浆罐区旁材料区内，配置时由人工破袋加入泥浆罐中。

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

修设备；聚合物体系钻井液钻进目的层后停钻，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类处置，更换配制好的聚磺体系钻井液继续钻探，直至到达目的层位。固井是在井眼内下入套管柱，在套管柱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目的是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底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通，形成油气通道；安装井口，控制气流，以利于钻井。

通过综合录井房中电子设备，采用岩矿分析、地球化学、地球物理等方法，观察、采集、收集、记录、分析随钻过程中的固体、液体、气体等井筒返出物信息，以此建立录井地质剖面、发现油气显示、评价油气层，并为石油工程（投资方、钻井工程、其它工程）提供钻井信息。

钻井期间主要的污染物为井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钻井废弃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和含油废物等固体废物。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

（4）完井

测试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

若该井无开采价值，则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后搬迁，放弃的井场可全部恢复其土地利用状况。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钻井施工单位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正常情况下，此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

②水基泥浆（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

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磺化泥浆岩屑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液相用于配制钻井液，完井后运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妥善处理。

⑤实际未产生废油及含油废物；

⑥生活区垃圾在垃圾箱暂存，收集后定期送往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建设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 6400m² 包括生活区 3500m²（50m×70m）。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采用钾聚磺钻产生的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做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

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采用钾聚磺钻井的液体，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未产生废油、废机油。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生态防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00'15.97"，北纬 41°01'33.99"。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RP301C 井利用原井 RP301 井侧钻，钻井总进尺为 260m，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9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

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采取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措施，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加碱中和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妥善处理，分离出的达标废水回用；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工业污水蒸发池进行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填埋场处理。封井期废油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

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建设 3600m²，临时占地面积 6400m² 包括生活区 3500m²（50m×70m），进场道路等土建设施，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根据《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RP301C 井（勘探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采用钾聚磺钻产生的钻井废水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

（2）生活污水

井场设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

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侧钻采用钾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60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2.1t，由托依堡四农

场村垃圾处理点作无害化处理。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未产生废油、废机油。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22-026。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加碱中和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妥善处理，分离出的达标废水回用；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工业污水蒸发池进行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RP301C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填埋场处理。封井期废油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有资质的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过程产生磺化泥浆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托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 钻井期间未产生废油、废机油。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127）。</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对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RP301C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0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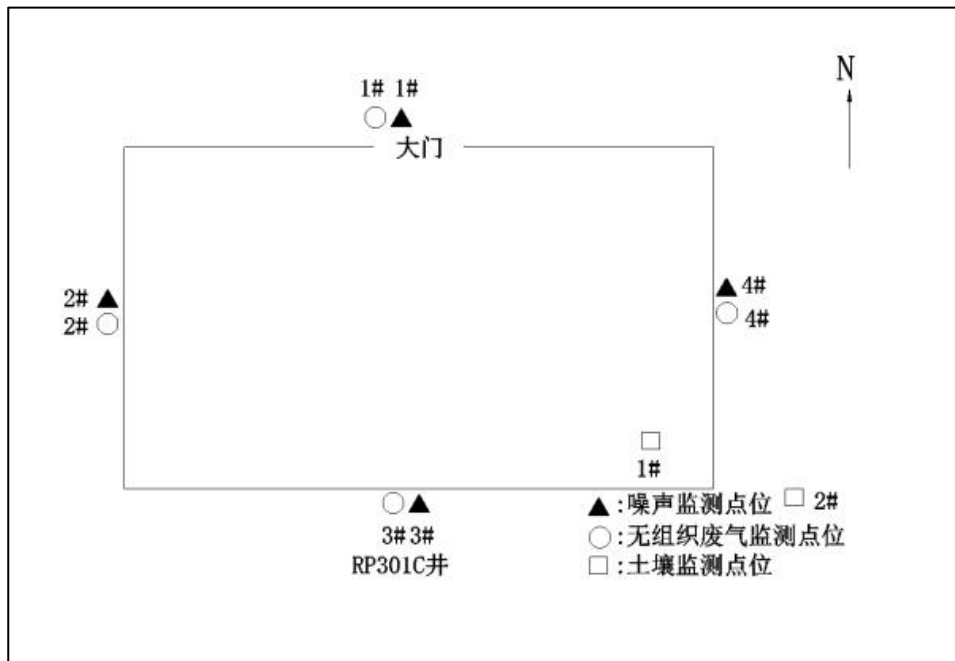


图 8-1 RP301C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RP301C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RP301C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 外 7 米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7:04-18:04	/	/	1.9	北
		18:10-19:10	/	/	1.8	北
		19:18-20:18	/	/	1.9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7:32-18:32	/	/	2.0	北
		18:40-19:40	/	/	1.9	北
		19:46-20:46	/	/	1.8	北
2# 西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7:08-18:08	/	/	1.7	北
		18:16-19:16	/	/	1.7	北
		19:24-20:24	/	/	1.8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7:38-18:38	/	/	1.9	北
		18:43-19:43	/	/	1.9	北
		19:54-20:54	/	/	1.8	北
3# 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7:11-18:11	/	/	1.6	北
		18:20-19:20	/	/	1.7	北
		19:31-20:31	/	/	1.7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7:41-18:41	/	/	1.8	北
		18:49-19:49	/	/	1.7	北
		19:58-20:58	/	/	1.7	北
4# 东侧厂界 外 7 米处	2022 年 7 月 19 日	17:16-18:16	/	/	1.6	北
		18:27-19:27	/	/	1.6	北
		19:36-20:36	/	/	1.6	北
	2022 年 7 月 20 日	17:47-18:47	/	/	1.8	北
		18:53-19:53	/	/	1.7	北
		20:04-21:04	/	/	1.9	北

表 8-3 RP301C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一次	0.94	1.02	1.07	1.06
	第二次	0.92	1.03	1.07	1.05
	第三次	0.93	1.06	1.08	1.08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	0.88	0.89	0.91	0.93
	第二次	0.90	0.88	0.94	0.98
	第三次	0.88	0.88	0.89	0.97
最大值		1.0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RP301C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RP301C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RP301C 井场周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RP301C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21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7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8	37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7	36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C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RP301C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346.4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厂界内东南侧	厂界外东南侧						
六价铬	2.2	/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铜	13	24	1346.4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铅	11.2	14.5	800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镉	0.11	0.12	65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镍	30	44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汞	0.060	0.090	38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砷	10.2	13.9	6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石油烃	未检出	33	4500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2.8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	0.9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	37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9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5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6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596	满足	苯并(a)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54	满足	苯并(a)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616	满足	苯并(b) 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5	满足	苯并(k) 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1	满足	蒎	未检出	1293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6.8	满足	二苯并(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5.3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	840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2.8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2.8	满足				

监测结果：RP301C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 RP301C 井（勘探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经化学氧化无害化工艺处理后，岩屑用于修建井场道路和井场铺垫。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经不落地系统处理后，泥浆回用；侧钻采用聚磺钻井

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托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进行处埋。

钻井期间未产生的废油、废机油。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C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C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C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并发布了《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于沙雅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1-127）。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

于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生活垃圾台账

附件五、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六、工业垃圾回收收据；

附件七、污水处理协议及转运联单；

附件八、RP301C 井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十、情况说明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3° 00'15.97" 北纬 41° 01'33.99"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11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069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100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5月19日



YM7-19H 井集输工程

博孜7 井集输工程

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果勒东 I 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克深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跃满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RP301C 井钻井工程

YD103-H2 井钻井工程

HD11-4-2H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607 号

关于对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 20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00′ 15.97"，北纬 41° 01′ 33.99"。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RP301C 井利用原井 RP301 井侧钻，钻井总进尺为 260m，井场占地面积 100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9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油期采取安装隔振垫、消声器等措施，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加碱中和后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妥善处理，分离出的达标废水回用；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工业污水蒸发池进行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填埋场处理。封井期废油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3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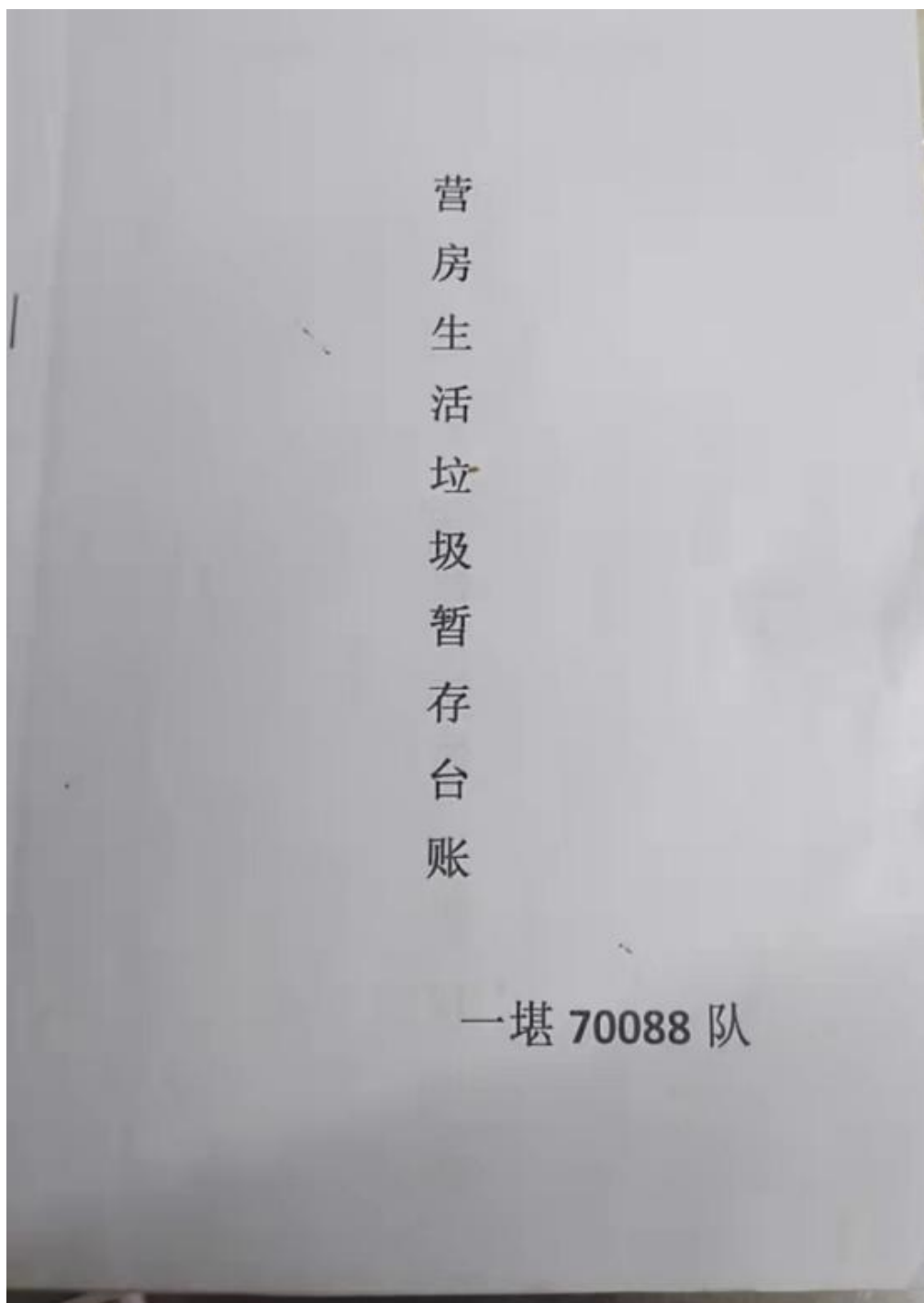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生活垃圾台账



营房垃圾废弃物处理记录表

井号: RP301C 队号: 70088FX

序号	垃圾产生原因	产生量	暂存地	产生日期	管理人
1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食品残渣	18kg	营区垃圾场	1月25日	肖卫军
2	营房生活垃圾、剩菜残渣	17kg	营区垃圾场	1月26日	肖卫军
3	营房打扫卫生、食品残渣	19kg	营区垃圾场	1月27日	肖卫军
4	营房打扫卫生、食品残渣	18kg	营区垃圾场	1月28日	肖卫军
5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残渣	16kg	营区垃圾场	1月29日	肖卫军
6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残渣	18kg	营区垃圾场	1月30日	肖卫军
7	营房打扫卫生、废纸箱				
8	水果渣、饮料瓶子剩饭渣、蔬菜渣、等	50kg	营区垃圾场	1月31日	肖卫军
9	营房生活垃圾、剩菜渣、蔬菜渣	40kg	营区垃圾场	2月1日	肖卫军
10	营房生活垃圾	30kg	营区垃圾场	2月2日	肖卫军
11	营房生活垃圾	20kg	营区垃圾场	2月3日	肖卫军
12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	18kg	营区垃圾场	2月4日	肖卫军
13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菜渣	19kg	营区垃圾场	2月5日	肖卫军
14	营房生活垃圾、菜渣	18kg	营区垃圾场	2月6日	肖卫军
15	营房生活垃圾	16kg	营区垃圾场	2月7日	肖卫军
16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	17kg	营区垃圾场	2月8日	肖卫军
17	营房打扫卫生垃圾	16kg	营区垃圾场	2月9日	肖卫军
18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	16kg	营区垃圾场	2月10日	肖卫军
19	营房打扫卫生垃圾	16kg	营区垃圾场	2月11日	肖卫军
20	营房打扫卫生垃圾	17kg	营区垃圾场	2月12日	肖卫军
21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	16kg	营区垃圾场	2月13日	肖卫军
22	营房打扫卫生垃圾	17kg	营区垃圾场	2月14日	肖卫军
23	营房卫生清理垃圾	16kg	营区垃圾场	2月15日	肖卫军

营房垃圾废弃物处理记录表


队号：
井号：

序号	垃圾产生原因	产生量	暂存地	产生日期	管理人
1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4kg	营区垃圾场	4.7	刘红
2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18kg	营区垃圾场	4.8	刘红
3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16kg	营区垃圾场	4.9	刘红
4	营房清理垃圾	20kg	营区垃圾场	4.10	刘红
5	营房打扫卫生及残渣	14kg	营区垃圾场	4.11	刘红
6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6kg	营区垃圾场	4.12	刘红
7	营房打扫卫生及残渣	12kg	营区垃圾场	4.13	刘红
8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15kg	营区垃圾场	4.14	刘红
9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13kg	营区垃圾场	4.15	刘红
10	营房打扫卫生及垃圾	17kg	营区垃圾场	4.16	刘红
11	营房清理垃圾及食物残渣	1kg	营区垃圾场	4.17	刘红
12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4kg	营区垃圾场	4.18	刘红
13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5kg	营区垃圾场	4.19	刘红
14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8kg	营区垃圾场	4.20	刘红
15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2kg	营区垃圾场	4.21	刘红
16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3kg	营区垃圾场	4.22	刘红
17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4kg	营区垃圾场	4.23	刘红
18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3kg	营区垃圾场	4.24	刘红
19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2kg	营区垃圾场	4.25	刘红
20	营房清理垃圾	18kg	营区垃圾场	4.26	刘红
21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0kg	营区垃圾场	4.27	刘红
22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物残渣	11kg	营区垃圾场	4.28	刘红
23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10kg	营区垃圾场	4.29	刘红
24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10kg	营区垃圾场	4.30	刘红
25	营房打扫卫生及食品残渣	9kg	营区垃圾场	5.1	刘红

附件五、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94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热昏301C			产生单位：	新疆兆胜70001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Z70001平台经理			电话：	18196486500		
废弃物名称：	固井残渣			形态：	固态	数量：	29
发运人：	朱亮	运达地：	巴州山水源				
转移时间：	2022-03-28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新疆兆胜车队						
车牌号：	新M62786						
运输起点：	热昏301C	经由地：	库车	运输终点：	巴州山水源	运输人签字：	朱亮
运输日期：	2022-03-28						1819648650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管理部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李江		电话：	1819996858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日期：	2022.3.29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9	方	
接收人：	殷敏	电话：	18160257702				
TN1946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93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热管301C	产生单位：新疆兆胜70001队（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Z70001平台经理	电话：18196486500	
废弃物名称：固井泥浆	形态：浆液 数量：29	
发运人：张亮	运达地：巴州山水源	
转移时间：2022-03-28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新疆兆胜车队		
车牌号：新M62786		
运转起点：热管301C	经由地：库车 运输终点：巴州山水源 运输人签字：[Signature]	
运输日期：2022-03-28	181602517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Signature]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李元江	电话：1819996888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巴州山水源（单位公章）	废弃物的数量：29 方	
接收日期：2022.3.28		
接收人：[Signature]	电话：1816025170	
TW19454		

编号：0002946

绝页翻4'7潘spy莫翻查速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热修301C</u>	产生单位： <u>新疆克胜700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Z70001平台经理</u>	电话： <u>18196486500</u>			
废弃物名称： <u>固井残渣</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9</u>			
发运人： <u>张亮</u>	运达地： <u>巴州山水源</u>			
转移时间： <u>2022-03-29</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u>新疆兆进车队</u>				
车牌号： <u>新M62786</u>				
运输起点： <u>热修301C</u>	经由地： <u>库车</u>	运输终点：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人签字： <u>张亮</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日期： <u>2022-03-2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克胜70001队</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张亮</u>	电话： <u>18196486500</u>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9</u> 方			
接收日期： <u>2022.3.29</u>				
接收人： <u>张亮</u>	电话： <u>18196486500</u>			
TX194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六、工业垃圾回收收据；

新疆水清钻探有限公司 收 据

新N28466. 新PA5A01
No. 6399482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物资回收 2022年1月21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8001队 BZ102-4井												
8004队 BZ101-1井												
8002队 申秋103井												
9001队 BZ102-3井												
8003队 BZ106井												
7008队 大写 RP301C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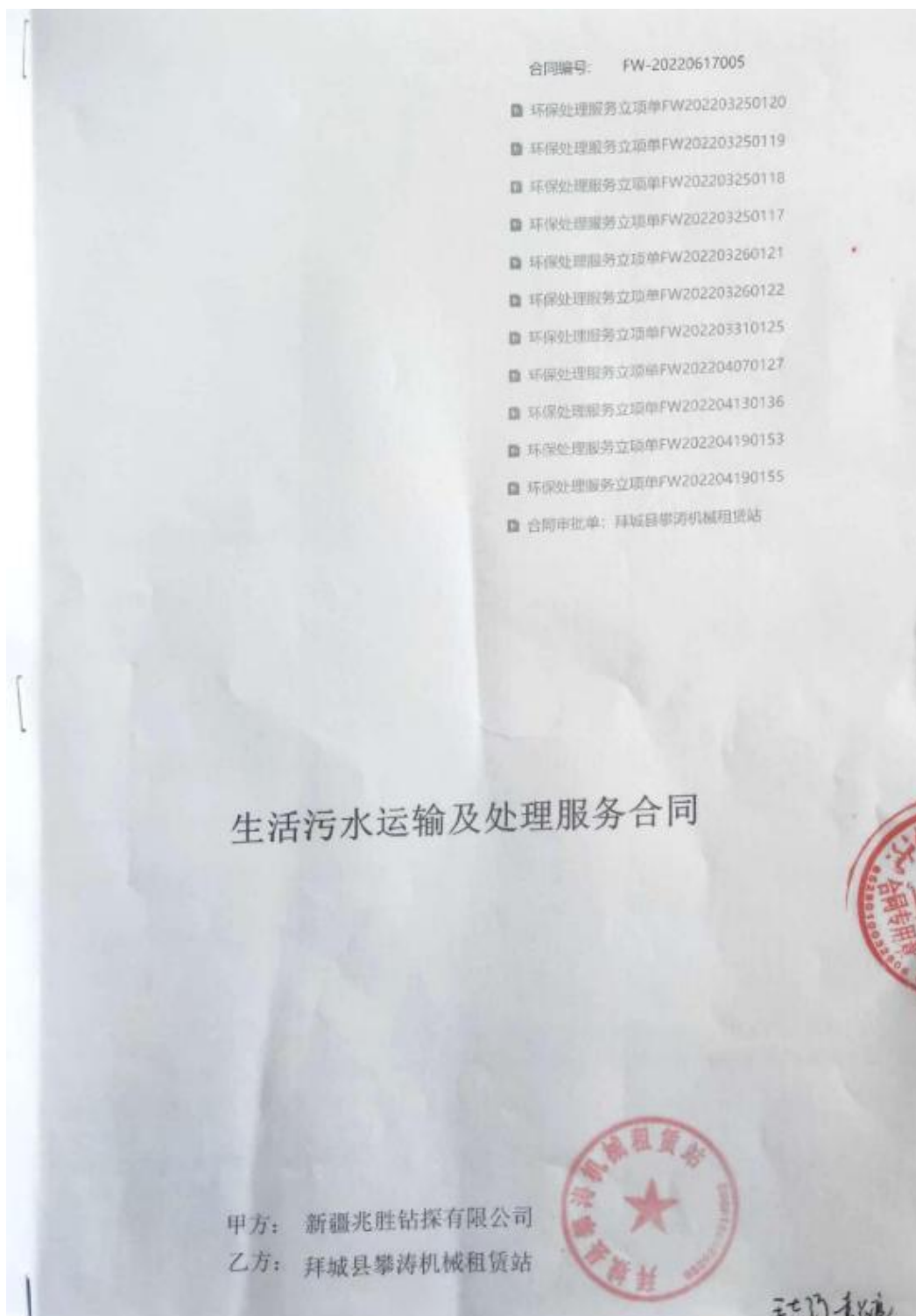
2处垃圾废弃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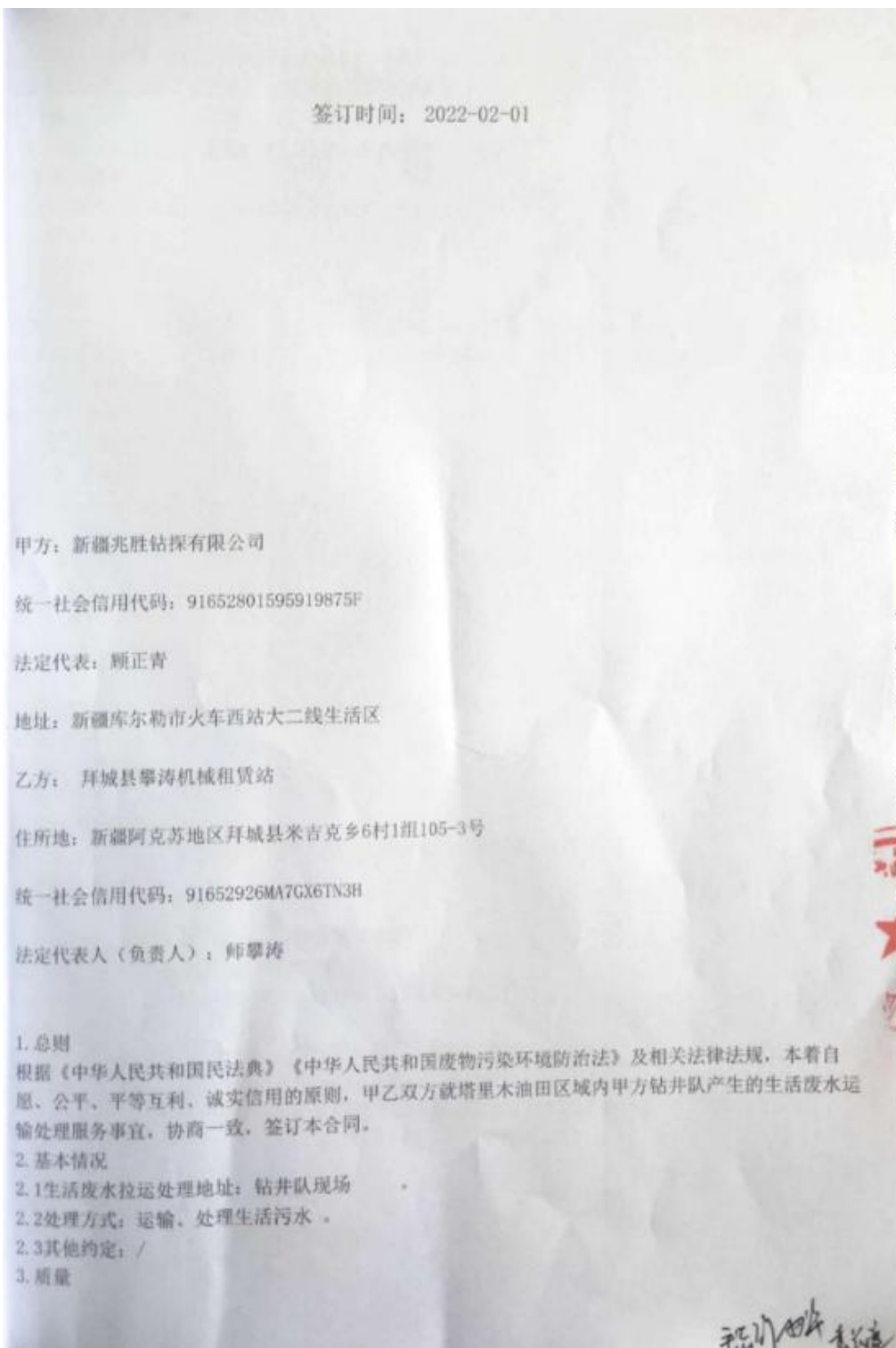
金 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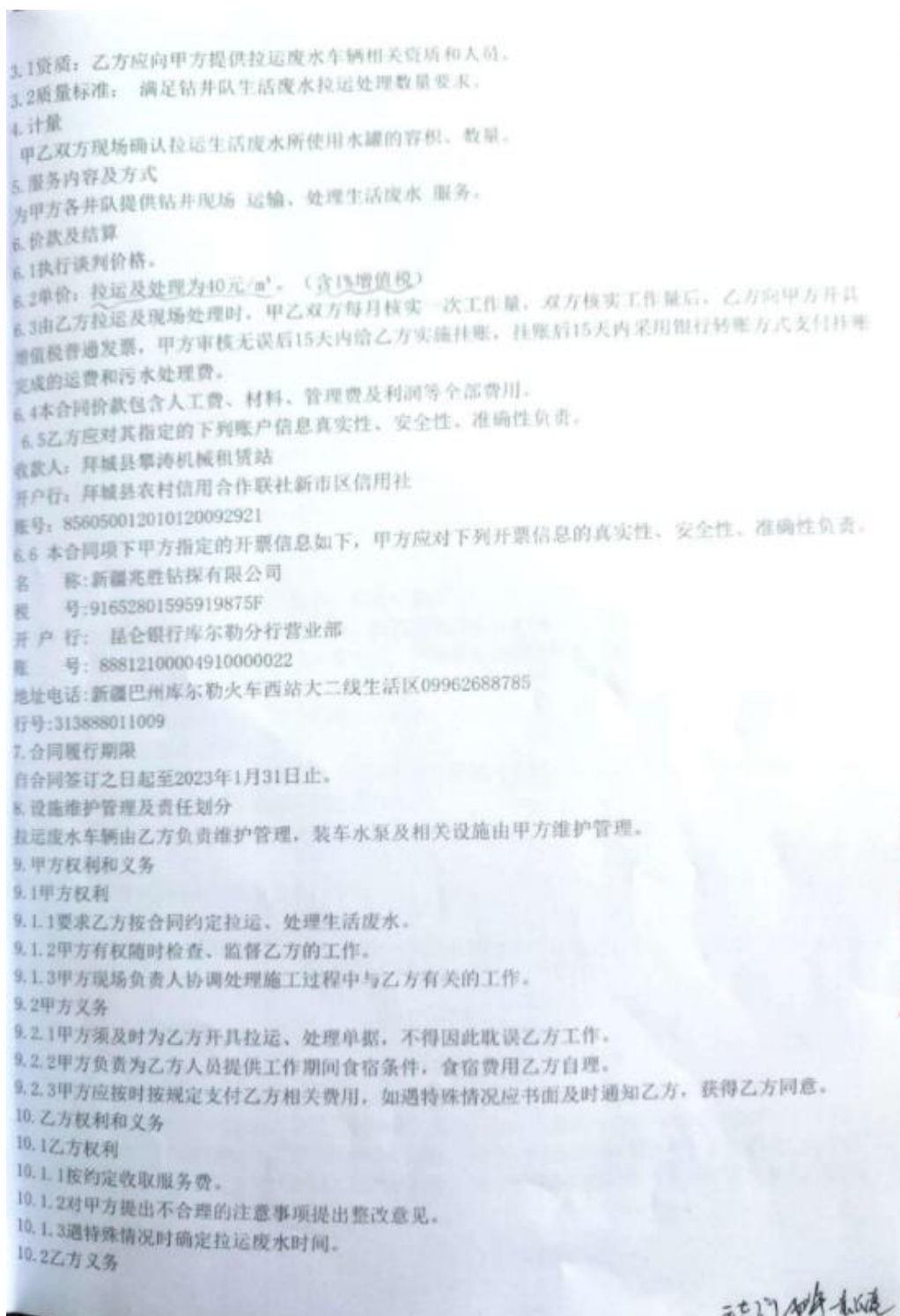
单位 (盖章有效) 开票人: 杨尚 经手人

第一联 存根联

附件七、污水处理协议及转运联单；







- 18.1 双方履行合同中涉及到任何商业信息、个人信息均有保密责任。
- 18.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新疆非烃钻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拜城县攀涛机械租赁站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二线生活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6村1组105-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师攀涛

执行代表人:

张勇 秋玉巧

执行代表人: 柳

监审人:

师攀涛

监审人: 赵文年

袁长德 柳

电话:

0996-2688785

电话: 15109070808

传真:

0996-2179030

传真:


师攀涛 柳 袁长德

附件八、RP301C 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36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RP301C	产生单位： 新疆光胜70001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文 巴 燕</u>	电话： 1819648650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发运人： 梁斌	运达地： 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2-01-25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拜城县派尔运输公司		
车牌号： 新N44315		
运输起点： RP301C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运输日期： 2022-01-25		运输人签字： <u>邓金岩</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梁青</u>	电话： 1819648650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日期： 2022年1月25日	接收单位： <u>库车县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方
接收人： <u>阿不都热合曼</u>	电话： 1336988870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16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HA15-3C井 产生单位： 新疆兆胜70001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巴图</u>	电话： 17767679994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58方		
发运人： 刘忠勇	运达地： 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12-29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拜城县道路运输公司			
车牌号： 新N39694			
运输起点： HA15-3C井	经由地： 库车		运输终点： 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运输日期： 2021-12-29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禁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兆胜70001队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刘巴图</u>	电话： 17767679994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车县污水处理厂	废弃物数量： 58m ³ 方		
接收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接收人： <u>杨明波</u>	电话： 17767888370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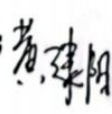

编号：000216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A15-3C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克越700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忠新</u> 电话： <u>17767679994</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58方</u>			
发运人： <u>刘忠新</u> 运达地： <u>库车温温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12-30</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运输单位： <u>拜城县浩洋运输公司</u>			
车牌号： <u>新M39694</u>			
运起地点： <u>HA15-3C井</u> 经由地： <u>库车</u> 运输终点： <u>库车温温污水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邓生华</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日期： <u>2021-12-30</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克越</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张文华</u> 电话： <u>1819622895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拜城县温温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8m³</u> 方	接收日期： <u>2021年12月30日</u>		
接收人： <u>张洪斌</u> 电话： <u>13301988870</u>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652924-2022-026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554911X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780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 9' 53.19", 北纬 41° 45' 38.75"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2E3)+一般-水(Q1M2E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2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实施。 经办人: 		
	 <p>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2022年2月19日</p>		

附件十、情况说明

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说明

兹有巴州分公司 70088 队承钻热普 301C 井于 12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施工中产生生活垃圾拉运至托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进行处理。特此证明！

巴州分公司 70088 队

钻井工程未产生危险废弃物情况说明

兹有巴州分公司 70088 队承钻热普 301C 井于 12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施工中未产生危险废弃物。特此证明！

巴州分公司 70088 队

附件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RP301C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Q1-1-1	17:04-18:04	0.94	/	
	Q1-1-2	18:10-19:10	0.92	/	
	Q1-1-3	19:18-20:18	0.93	/	
2#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7:08-18:08	1.06	/	
	Q2-1-2	18:16-19:16	1.05	/	
	Q2-1-3	19:24-20:24	1.08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7:11-18:11	1.07	/	
	Q3-1-2	18:20-19:20	1.07	/	
	Q3-1-3	19:31-20:31	1.08	/	
4#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7:16-18:16	1.02	/	
	Q4-1-2	18:27-19:27	1.03	/	
	Q4-1-3	19:36-20:36	1.06	/	
备注	/				

1.08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RP301C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7m 处	Q1-2-1	17:32-18:32	0.88	/	
	Q1-2-2	18:40-19:40	0.90	/	
	Q1-2-3	19:46-20:46	0.88	/	
2#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7:38-18:38	0.93	/	
	Q2-2-2	18:43-19:43	0.98	/	
	Q2-2-3	19:54-20:54	0.97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7:41-18:41	0.91	/	
	Q3-2-2	18:49-19:49	0.94	/	
	Q3-2-3	19:58-20:58	0.89	/	
4#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7:47-18:47	0.89	/	
	Q4-2-2	18:53-19:53	0.88	/	
	Q4-2-3	20:04-21:04	0.88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RP301C 井		RP301C 井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厂界外东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潮、暗棕	/
1	pH (无量纲)	/	8.55	/
2	六价铬 (mg/kg)	2.2	/	/
3	铜 (mg/kg)	13	24	/
4	锌 (mg/kg)	/	78	/
5	镍 (mg/kg)	30	44	/
6	铬 (mg/kg)	/	55	/
7	铅 (mg/kg)	11.2	14.5	/
8	镉 (mg/kg)	0.11	0.12	/
9	汞 (mg/kg)	0.060	0.090	/
10	砷 (mg/kg)	10.2	13.9	/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未检出	33	/
12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3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4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7 项	
监测地点	RP301C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4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5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6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7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9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0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3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4	苯 (mg/kg)	未检出	/	/	
15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7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8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RP301C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蔡 (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RP301C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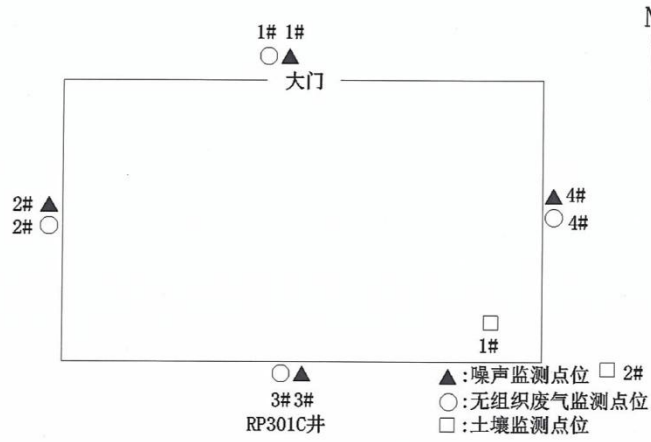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RP301C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锌		1 mg/kg	冯亚亚
	5	镍		3mg/kg	冯亚亚
	6	铬		4 mg/kg	冯亚亚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8	镉		0.01mg/kg	冯亚亚
	9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10	砷		0.01mg/kg	陈钊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97-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1-1-1	17:04-18:04	/	/	1.9	北
		Q1-1-2	18:10-19:10	/	/	1.8	北
		Q1-1-3	19:18-20:18	/	/	1.9	北
	2022年 7月20日	Q1-2-1	17:32-18:32	/	/	2.0	北
		Q1-2-2	18:40-19:40	/	/	1.9	北
		Q1-2-3	19:46-20:46	/	/	1.8	北
2#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2-1-1	17:08-18:08	/	/	1.7	北
		Q2-1-2	18:16-19:16	/	/	1.7	北
		Q2-1-3	19:24-20:24	/	/	1.8	北
	2022年 7月20日	Q2-2-1	17:38-18:38	/	/	1.9	北
		Q2-2-2	18:43-19:43	/	/	1.9	北
		Q2-2-3	19:54-20:54	/	/	1.8	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3-1-1	17:11-18:11	/	/	1.6	北
		Q3-1-2	18:20-19:20	/	/	1.7	北
		Q3-1-3	19:31-20:31	/	/	1.7	北
	2022年 7月20日	Q3-2-1	17:41-18:41	/	/	1.8	北
		Q3-2-2	18:49-19:49	/	/	1.7	北
		Q3-2-3	19:58-20:58	/	/	1.7	北
4#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2022年 7月19日	Q4-1-1	17:16-18:16	/	/	1.6	北
		Q4-1-2	18:27-19:27	/	/	1.6	北
		Q4-1-3	19:36-20:36	/	/	1.6	北
	2022年 7月20日	Q4-2-1	17:47-18:47	/	/	1.8	北
		Q4-2-2	18:53-19:53	/	/	1.7	北
		Q4-2-3	20:04-21:04	/	/	1.9	北

